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 來吉村、達邦村、樂野村第二十屆村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汪志敏	56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嘉義縣議會第17、18屆議員 阿里山鄉民代表	一、營造積極進取親切熱忱服務團隊，補充專業人力提高鄉公所行政效能及優質便民服務。 二、鄉政、財政公開透明，推行重大公共政策採聽證制度，廣納民意，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權益精神。 三、協助落籍本鄉之非原住民鄉民，爭取合理的居住、發展生計權利，如爭取林地解編，以符公平原則。 四、規劃「阿里山鄉基礎建設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積極爭取經費，分年落實執行。如：改善用水系統、對外交通、社區環境改善，建構安全完善農路系統，徹底改善鄉內未舖設水泥路面及破損之農路。 五、儘速整治鄉潛勢土石流區及河川堤防加固等設施，使治山防洪工作臻於榮固，維護鄉民身家安全。 六、加速規劃設計各村執行公墓公園化或設置納骨塔，解決墓地不足問題。 七、結合農會發展精緻、特色與設施型農業，打造本鄉「優勢產業」。 八、發展部落企業，以整合民宿、餐廳、工藝坊、生態導覽及鄒族文化節慶活動發展部落特色觀光文創產業。 九、重視鄒族主體意識，積極營造族語學習環境，爭取社會資源結合老人日間關懷站、原住民部落大學計畫，於各部落成立整合的部落教室，結合長者到幼童以傳承鄒族傳統智慧與文化。 十、結合鄉內宗教團體及民間社團，有效發揮民間力量，以提升部落關懷及社會服務品質。 十一、協助醫療單位於鄉北、鄉南推動整合性醫療系統（IDS計畫），協助改善本鄉醫療衛生教育品質；爭取AED、CPR機械化設備，充實各村緊急求護資源。 十二、健全本鄉體育會功能，重視鄉民健康及休閒活動，定期舉辦鄉運村運及青年球類活動。
2		杜力泉	35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來吉國小、霧社農校、嘉義高農、政工幹校（現政戰學院） 經歷： 一、空軍：1.分隊輔導長；2.中隊輔導長；3.大隊監察官；4.聯隊監察官。 二、鄉公所：1.村幹事；2.課員；3.人事主任；4.建設課長；5.財經課長；6.清潔隊長；7.托兒所所長；8.民政（社會）課長；9.觀光產業課長。 三、現任：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其他：1.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2.縣議員助理。	一、部落交通道路徹底改善。 二、部落產業走出去。 三、部落觀光營造。 四、阿里山原居民房屋重建。 五、規劃管理山葵種植區。 六、原居民林班用地解編。 七、原住民傳統文化重整。 八、部落在地青年就業與創業。 九、教育與人才培育。 十、社會福利（兒童照顧、各部落敬老人日照）真號正落實。 十一、土地利用扶助。 十二、各村（部落）引水問題。 十三、88永久屋用地取得。 十四、道路兩旁平坦地改編“建”地目。 十五、興建各部落特產行銷平台。 十六、農產品售價提高。 十七、攔砂壩問題。 十八、重大權益訴求案尋國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達成。 十九、不忘外鄉永久屋居民及外縣市族人權益。 二十、勤跑部落掌握疑難，爭取改善。 二十一、當選後與鄉親站在一起爭取權益，訴求抗爭走頭前。

貳、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莊健原	48年11月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一、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第一屆總幹事。 三、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 四、創立阿里山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員。	本鄉位於曾文水庫上游，風景優雅，也是未來阿里山鄉重要的觀光中繼站，以鄒族與自然文化中心為中心點，結合推動達邦兩社之文化系統『祭屋與庫巴』及鄉內重要主題活動，如播種祭、小米祭、戰祭、生命豆季，全鄉運動會，足以吸引在外的鄉親及外來遊客，回鄉蒞臨參訪指教，雖因八八風災所造成阿里山鄉之各部落的景點區，在一夕之間全部摧毀，所幸在五年之後幾乎都已回復過去的樣貌，除了169線縣道，尚未完全修繕完畢。個人認為，深覺地處偏遠貧窮的阿里山鄉（原部落）對內一定要團結理性相處，所以致力維持所、會之和諧，極力配合政府所推展的各項業務，對內通過各項鄉民社會福利法案。以讓本鄉鄉民更能安居樂業，並以生在阿里山為榮，更期待鄉民享受在阿里山優雅的環境中能以休閒農業為主，讓鄉親同享安心與自然的好滋味，孕育鄒族的未來。
2		林清福	55年5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1.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家長會長。 2.嘉義縣義消總隊幹事。 3.現任阿里山鄉農會理事長。 4.現任阿里山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理性問政，適時反映鄉親心聲和需求。 二、服務不分族群黨派，促進所會和諧。 三、爭取經費整治野溪與改善道路交通建設。 四、推展本鄉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及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五、協助急難救助案件之申請與辦理，爭取各項福利補助。
3		梁宗賢	47年2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立民雄高中畢業 經歷： 第14屆來吉村長、嘉義縣莫拉克善款基金委員會委員、第15、16、19屆鄉民代表、阿里山鄉輔導中心輔導組長、來吉社區創會理事長、哈謨瓦那有機農場負責人、阿里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一、務實、認真、踏實，為鄉親服務。 二、持續協助推動未完成之災後重建工作。 三、協助推動各部落觀光，活化部落各項經濟。 四、持續研究推動鄒族傳統文化，行銷阿里山文化創意產業。 五、協助推動各部落生態農業，使部落成為快樂健康生態村。 六、督請公所積極推動各部落公墓更新計劃解決公墓問題。 七、持續協助各部落之基礎工程。
4		陳清龍	53年6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 經歷：曾任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第5、6屆理事長。達邦國小會長。現任阿里山鄉農會代表、監事。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及特富野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達邦村義警分隊分隊長。達邦儲蓄互助社理事兼放款主席。	一、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專案經費，改善本鄉產業道路，提升本鄉各項產業運輸便捷，創造安全有效率之經濟動線，使本鄉產業經濟更為活絡。 二、正視曾文溪上游疏濬工程及攔沙壩對本鄉河川、自然生態的嚴重危害，督促公所積極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三、積極推動本鄉地方人才培訓計畫，提升本鄉各項產業競爭力，加強文化及藝術傳承，建設具有人文特色的文化聚落。 四、重視本鄉地方產業，積極推動產業結合地方特色文化，發展產業觀光，帶動原鄉經濟。 本人如有幸當選，將致力推動上述所提事項：用我最熱誠的服務，為民喉舌，積極參與，做有效的溝通。督促公所做整合性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爭取經費，強化執行力，追蹤進度，逐項完成改善。
5		汪大華	45年10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經歷： 一、阿里山鄉16、17、18屆鄉民代表。 二、現任阿里山鄉農會理事。	一、支持鄉長推動鄉政，提昇各項服務效率。 二、結合阿里山風景管理處提昇全鄉觀光、設施與民宿產業。 三、敦促相關單位提昇鄉內各交通網。 1.鄉內縣道。2.各聚落聯絡道。3.產業道路。 四、敦促強化阿里山鄉特色產業：茶、山葵、咖啡、筍、苦茶油、高冷蔬菜、雜糧、水果之輔導、宣傳、銷售。 五、推動全鄉墓政更新。 六、提昇全鄉長青的安養與照護。 七、配合達邦、特富野文化發展協會推動鄒族傳統文化。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一	0474	來吉國小	阿里山鄉來吉村4鄰91號	來吉村全村
	0475	樂野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56號	樂野村全村
	0476	達邦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達邦村4鄰85號(衛生室旁)	達邦村全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參、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來吉村	1		武正清	50年1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來吉國小、香林國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經歷： 陸軍步校兵器助課教官。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六屆總幹事。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七、八屆理事長。 山地義警秘書。	一、結合農村再生計劃創造部落生機。 二、爭取設置部落農產工藝銷售中心。 三、建設來吉村為鄒族傳統文化示範部落。 四、營造來吉村為健康安全的社區。
達邦村	1		楊隆義	48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1.阿里山達邦國小畢業。 2.阿里山鄉香林國中畢業。 3.南投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1.達邦村第二鄰鄰長。 2.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阿里山鄉達邦庫巴文化協會戰祭祭點活動總幹事。 現任：1.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阿里山鄉原住民山林守護計畫隊長。 3.山地義警幹事。	一、配合鄉公所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二、以多年的生活學習經驗為村民快速迅速的全職服務。 三、合理分配資源，加強村里建設及改善生活環境。 四、致力提升村民福祉，關懷弱勢家庭。 五、積極推動文化園區之產生，加強觀光景觀，並重視文化傳承。 六、凝聚村民向心力，共同為部落打拼。
	2		浦維德	59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1.達邦國民小學。 2.竹崎國民中學。 3.嘉義東吳高級職業學校。 經歷： 一、達邦村第八鄰鄰長。 二、達邦村特富野社區青年會會長。 三、達邦村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達邦村特富野社鄒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五、達邦村第十八、十九屆村長。	一、積極配合公所各項地方建設。 二、繼續以認真、負責、活力為民服務。 三、配合社區推動各項運作。 四、爭取經費改善道路及農路建設。 五、爭取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設施及水源道路之暢通。 六、爭取村內各項社會福利。 七、協助地方改善觀光產業動線及部落線美化。 八、極力創造和協共融美麗之達邦村。 九、爭取改善部落消防設施。
樂野村	1		梁英偉	43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樂野村第十九屆村長	一、族群融合、公平、和諧。 二、加強綠美化，配合政府節能減碳。 三、配合政府，加強地方建設。 四、主動積極，爭取地方福利。 五、配合政府，完成各項計畫及建設。 六、配合協會任何活動。 七、關懷老人、弱勢。 八、協助配合發展地方特色。
	2		石昕翰	41年7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1.達邦國民學校畢業。 2.輔仁中學初中畢業。 3.私立興華高中畢業。 經歷： 一、崎頂新兵訓練中心教育班長。 二、嘉義林管處阿里山監工區領班、工務長。 三、高雄竣瑋企業工地主任。 四、阿里山鄉公所調解委員主席。 五、樂野楓紅社區管委會主委。 六、阿里山鄉石氏宗親會會長。 七、阿里山鄒族巫師聯誼會會長。	一、極力向政府爭取在樂野輔導設立老人安養中心，讓各村之老人包括漢民族，不論環境、氣候皆能適應，並安詳晚年，子女工作返家後也能方便探視。 二、樂野為阿里山行政中心，不論交通與產業皆有良好之條件，因此建請政府將樂野納入陸客旅遊景點之一，各項硬體軟體建設能予以支援輔導。 三、主動配合石桌、上下湖底之鄉親向相關單位爭取應有之權益。 四、爭取永久屋土地房屋之所有權完全移交給住戶，讓住戶享有真正居住權利。 五、強化青年組織儲備人才，多舉辦青年活動，讓青年融入並參予地方事務與社區活動，並研擬與各村青年聯誼之事宜。 六、建立一個構通協調之平台讓鄉親充分表達意見 七、拜訪各教派負責人耆老青年代表，集思廣益共同思考在你我冷漠與仇視之背後如何凝聚共識，激發族人危機意識，找回我們已失去的很多東西。團結一致共同面對存亡，貢獻心力讓鄒族永續發展。 八、強化母語教學由家庭做起。 九、當選後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如何透過溝通協調之方式，彼此分工合作，將業務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3		賴美枝	47年12月18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學歷：1.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小。 2.南投縣國姓國中。 3.省立台中護校護理助產合訓科。 經歷： 一、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助產士。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助產士、保健員。 三、阿里山鄉婦女會理事。 四、樂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鄒族文化部落店長。	一、部落產業深根並走出去。 二、部落觀光營造。 三、部落在地青年就業與創業。 四、繼續設老人日照及兒童照顧（認真做好老人兒童福利與弱勢族群之福利）。 五、做好村民橋樑協助解決村民疑難。 六、配合社區工作帶動部落產業牽引觀光。 七、建議鄉公所做好道路（156線）改善及部落水保設施。
	4		楊少卿	64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樂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山地義勇警察隊隊員	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5		陽明堅	58年4月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陸軍運輸兵學校特駕班9期、助教班12期。 經歷： 一、樂野村青年會、會長。 二、阿里山青溪巡守隊、區隊長。 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幹部訓練班383期。 四、嘉義後備指揮部阿里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輔導組長。 五、竹崎分局山警隊、隊員。 六、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家長委員。 七、現任嘉義縣警友組竹崎酒事處樂野站、組員。 八、現任拉拉吾魯生命紀念園區殯葬管理主任委員。 九、現任樂野村鄰鄰長。	一、主動關懷、鼓勵青少年參與地方活動、服務、在學習培養中凝聚團結力量和諧意識、共創未來、溫馨家園。 二、爭取社會福利、落實照顧老人、婦幼兒童、弱勢家庭。 三、學校、社區教育密伴關係的重要性、致力推動社區居民、家長、支持配合與協助阿里山國中小教育、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及親師合作等活動、提昇學校社區之學習環境空間。 四、推動休閒、文化、農業、帶動地方觀光、推動產業發展。 五、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居民飲用水、道路、消防設施、路燈、監視系統、社區營造及文化推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六、力行環保措施、水土保持。 七、設立意見箱，歡迎提出對村民有幫助的言論。 八、定期實施社區、地方大掃除、以維居民健康。 九、推動公墓事務、完成舊公墓禁葬期間安置外地之亡故者、欲歸宗返鄉安置事項。 十、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利、解決問題。

選舉投 票有關 規定包 括下列 內容：

（一） 投票時 間：民 國一百 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九 日(星期六)上午八 時起至 下午四 時止。

（二） 選舉人 資格：

1.中華民 國國民 年滿二 十歲， 即民國 八十三 年十一 月二十 九日(包括當 日)以前出 生，除受監護 宣告尚 未撤銷 者外， 在各該 選舉區 內繼續 居住四 個月以 上，即 民國一 百零三 年七月二 十九日 (包括當 日)以前遷 入設有 戶籍， 至民國 一百零 三年十 一月二 十八日 繼續居住者 ，有縣 長、縣 議員、 鄉（鎮 、市） 長、鄉 （鎮、 市）民 代表、 村（里 ）長選 舉投票權 。【上 項居住 期間， 在行政 區域劃 分選舉 區者， 仍以行 政區域 為範圍 計算之 。但於選 舉公告 發布(一百零 三年八 月二十 一日含 當日)後，遷 入各該 選舉區 者，無 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 選出之 縣議員 ，其選 舉人須 符合前 款規定 ，並分 別具有 「山地 原住民 」身分 者為限 。

（三） 選舉人 投票應 注意事 項：

1.投開票 地點(見投開 票所一 覽表)。

2.投票時 攜帶本 人國民 身分證 、印章 及投票 通知單 ：未攜 帶投票 通知單 者，務 請記住 投票通知 單上之 號碼， 於領票 時告知 發票管 理員。

3.選舉人 應於規 定之投 票時間 內到場 投票， 逾時不 許入場 ，但已 於規定 時間內 到場， 尚未投票 者仍可 投票。 選舉人 應一次 進入投 票所投 票，離 開投票 所後， 不得再 次進入 投票所投 票。

4.選舉人 或其陪 同家屬 不得攜 帶手機 及其他 攝影器 材進入 投票所 ，違反 者依公 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第一 百零六 條第一 項規定 ，處新 臺幣三 萬元以 上三十 萬元以 下罰鍰 。

5.任何人 不得於 投票所 以攝影 器材刺 探選舉 人圈選 選舉票 內容。 違反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罷免法 第一百 零六條 第二項 規定， 處五年 以下有 期徒刑 ，併科 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金，查 獲之攝 影器材 沒收之。

6.選舉人 圈選後 ，不得 將圈選 內容出 示他人 ，違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罷免 法第一 百零五 條規定， 處二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 或科新 臺幣二 十萬元 以下罰 金。

7.在投票 所或開 票所有 下列情 事之一 者，經 投票所 主任管 理員會 同主任 監察員 令其退 出，而不 退出者 ，依公 職人員 選舉罷 免法第 一百零 五條之 規定， 處二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或 科新臺 幣二十 萬元以 下罰金 ：

（1）在場 喧嚷或 干擾勸 誘他人 投票或 不投票 ，不服 制止。

（2）攜帶 武器或 危險物 品入場 。

（3）有其 他不正 當行為 ，不服 制止。

8.選舉人 領得選 舉票後 ，應立 即使用 選舉機 關製備 之圈選 工具， 自行圈 選，並 將選舉 票摺疊投 入票匭 ，不得 逗留； 如將選 舉票攜 出投票 所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罷免 法第一 百零八 條第一 項規定 ，處一 年以下 有期徒 刑、拘役 或科新 臺幣一 萬五千 元以下 罰金； 如將選舉 票以外 之物投 入票匭 ，或故 意撕毀 領得之 選舉票 者，依 公職人 員選舉 罷免法 第一百一 十條第 八項之 規定， 處新臺 幣五千 元以上 五萬元 以下罰 鍰。

9.在投票 所四周 三十公 尺內， 喧嚷或 干擾勸 誘他人 投票或 不投票 ，經警 衛人員 制止後 仍繼續為 之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罷免 法第一 百零八 條第二 項規定 ，處一 年以下 有期徒 刑、拘役 或科新 臺幣一 萬五千 元以下 罰金。

10.選舉票 圈選示 範圖如 下（依 公職人 員選舉 罷免各 種書件 表冊格 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選 舉票式 樣）：

※請使 用選舉 委員會 製備之 圈選工 具圈蓋 選舉票 ，選舉 票「蓋 章」或「按 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 顏色：

1.縣長選 舉票為 淺黃色 。

2.區域議 員選舉 票為白 色。

3.山地原 住民議 員選舉 票為淺 綠色。 另應於 右上角 加印直 徑三公 分紅色圓 圈，並 於圓圈內加印 「山地 原住民 」字樣 。

4.鄉（鎮 、市）長選舉 票為金 黃色。

5.區域鄉 （鎮、 市）民 代表選 舉票為 淺粉紅 色。

6.村（里 ）長選 舉票為 白色。

（五） 選舉票 有下列 情形之 一者無 效：

1.圈選二 人以上 。

2.不用選 舉委員 會製發 之選舉 票。

3.所圈位 置不能 辨別為 何人。

4.圈後加 以塗改 。

5.簽名、 蓋章、 按指印 、加入 任何文 字或符 號。

6.將選舉 票撕破 致不完 整。

7.將選舉 票污染 致不能 辨別所 圈選為 何人。

8.不加圈 完全空 白。

9.不用選 舉委員 會製備 之圈選 工具。

（六） 妨害選 舉之處 罰：

1.妨害選 舉罷免 處罰（ 摘錄公 職人員 選舉罷 免法第 五章有 關規定 ）。

第九十 三條 違反第 五十五 條第一 款規定 者，處 七年以 上有期 徒刑； 違反第 二款規 定者，處五 年以上 有期徒 刑；違 反第三 款規定 者，依 各該有 關處罰 之法律 處斷。

第九十 四條 利用競 選或助 選機會 ，公然 聚衆， 以暴動 破壞社 會秩序 者，處 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首謀 者，處 無期徒 刑或十 年以上 有期徒 刑。前 項之未 遂犯罰 之。

第九十 五條 意圖妨 害選舉 或罷免 ，對於 公務員 依法執 行職務 時，施 強暴脅 迫者，處五 年以下 有期徒 刑。犯 前項之 罪，因 而致公 務員於 死者， 處無期 徒刑或 七年以 上有期 徒刑；致 重傷者 ，處三 年以上 十年以 下有期 徒刑。

第九十 六條 公然聚 衆，犯 前條之 罪者， 在場助 勢之人 ，處三 年以下 有期徒 刑、拘 役或科新臺 幣三十 萬元以 下罰金 ；首謀 及下手 實施強 暴脅迫 者，處 三年以 上十年 以下有 期徒刑。 犯前項 之罪， 因而致 公務員 於死者 ，首謀 及下手 實施強 暴脅迫 者，處 無期徒 刑或七年 以上有 期徒刑 ；致重 傷者， 處五年 以上十 二年以 下有期 徒刑。

第九十 七條 對於候 選人或 具有候 選人資 格者， 行求期 約或交 付賄賂 或其他 不正利 益，而約其 放棄競 選或為 一定之 競選活 動者， 處三年 以上十 年以下 有期徒 刑，併 科新臺 幣二百萬 元以上 二千萬 元以下 罰金。 候選人 或具有 候選人 資格者 ，要求 期約或 收受賄 賂或其他 不正利 益，而 許以放 棄競選 或為一 定之競 選活動 者，亦 同。預 備犯前 二項之 罪者，處 一年以 下有期 徒刑。 預備或 用以行 求期約 或交付 之賄賂 ，不問 屬於犯 人與否 ，沒收之 ：犯第 二項之 罪者， 所收受 之賄賂 沒收之 ：如全 部或一 部不能 沒收時 ，追徵 其價額。

第九十 八條 以強暴 、脅迫 或其他 非法之 方法為 下列行 為之一 者，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徒刑：

一、妨 害他人 競選或 使他人 放棄競 選。

二、妨 害他人 為罷免 案之提 議、連 署或使 他人為 罷免案 之提議 、連署 。

前項之 未遂犯 罰之。

第九十 九條 對於有 投票權 之人，行求期 約或交 付賄賂 或其他 不正利 益，而 約其不 行使投票 權或為 一定之 行使者 ，處三 年以上 十年以 下有期 徒刑，得 併科 新臺幣 一百萬 元以上一 千萬元 以下罰 金。預 備犯前 項之罪 者，處 一年以 下有期 徒刑。 預備或 用以行 求期約 或交付 之賄賂 ，不問 屬於犯 人與否 ，沒收之。犯第 一項或第二項 之罪，於犯罪 後六個月內自首 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因而 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 項之罪，在偵 查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因 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 一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 舉區內之團體 或機構，假借 捐助名義，行 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 ，行求期約或 交付罷免案提 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 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 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 求期約或交付 之賄賂，不問 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 攬第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 項、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 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 當選或不當選 ，以文字、圖 畫、錄音、錄 影、演講或他 法，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 於公衆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 條第二項或第 八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 ，經令其退出 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六十五 條第四項規定 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 金。查獲之攝影 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 進行，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 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 實施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一、聚衆包圍 候選人、被罷 免人、罷免案 提議人、連署 人或其辦事人 員之服務機關 、辦事處或住、居 所。

二、聚衆以強 暴、脅迫或其 他非法之方法 ，妨害候選人 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 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 對罷免案之進 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 票或罷免票攜 出場外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 周三十公尺內 ，喧嚷或干擾 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 亂投票、開票 或抑留、毀壞 、隱匿、調換 或奪取投票匭 、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 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表 或圖選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 條、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 六條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 反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三項規 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中央及 地方政府各級 機關首長或相 關人員違反第 五十條規定者 ，處三年以下 期徒刑；並得 就該機關所支 之費用，予以 追償。報紙、 雜誌未依第五 十一條規定於 告中載明刊登 者之姓名，法 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 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 廣告費二倍之 罰鍰。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 五十六條規定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 十六條之規定 ，經制止不聽 ，按次連續處 罰。政黨、法 人或非法人團 體違反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三條或第五十 六條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 及行為人、委 託大家傳播媒 體，刊播競選 廣告或委託來 散發宣傳品， 違反第五十六 條第二款規定 者，依第六項 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 免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 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或罷 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 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之罪或 刑法第一百四 十三條第一項 之罪，於犯罪 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 ；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 其刑；在偵查 或審判中自白 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 事處分，虛構 事實，而為前 項之自首者， 依刑法誣告罪 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 選人犯第九十 八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 、第一百零九 條、刑法第一 百四十二條或 刑法第二百七 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 條、第三百零 四條、第三百 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 或其特別法之 罪，經判刑確 定者，依前項 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 其他法律有較 重處罰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 免事務人員， 假借職務上之 權力、機會或 其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犯本 章之罪或刑法 分則第六章之 妨害投票罪， 宣告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者，並 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 人之現任公務 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經選舉委員會 查明屬實後，通 知各該人員之 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 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 由拒絕選舉委 員會請協辦事 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 委員會人事或 業務。

三、藉名動用 或挪用公款作 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 屬或有指揮、 監督關係之團 體暨各該團體 負責人作競選 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 無故調動人員 ，對競選預作 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 選舉，由最高 法院檢察署檢 察總長督率各 級檢察官；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 ，由該管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 ，自動檢舉有 關妨害選舉、罷 免之刑事案件 ，並接受機關 、團體或人民 發告、告訴、自 首或其他適當 方法，即時開始偵 查，為必要之 處理。前項案 件之偵查，檢 察官得依刑事 訴訟法及調度 司法警察條例等 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 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 刑法第六章妨 害投票罪之案 件，各審受理 法院應於六個 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 十七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一 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 百零三條之 罪，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 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依 前項停止職務 或職權之人員